

臺南市 115 學年度各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說明會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

宣導本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及未足學齡兒童資優鑑定安置資訊，俾各校掌握資優學生鑑定安置期程與作業並配合辦理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本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市各類資優鑑定承辦學校。

參、參加對象

本市公私立國小及幼兒園之特教業務承辦人員，實體場預計錄取 100 位，線上場無人數限制。

肆、辦理方式：(本說明會採實體與線上方式，可擇一參與)

一、實體場

- (一)時間：114 年 12 月 4 日 (星期四) 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6 時。
- (二)地點：麻豆國小綜合教室(臺南市麻豆區文昌路 18 號)。
- (三)流程(得依實際情形調整)：

時間	流程	主講人
13：30 - 14：00	報到入座	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
14：00 - 14：50	臺南市 115 學年度資優鑑定重要時程 及相關內容說明	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
15：00 - 15：50	國中小及未足學齡兒童各類資優鑑定 線上報名流程說明	各類鑑定承辦學校 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
15：50 - 16：00	綜合座談	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

二、線上場：觀看影片，影片連結另於實體場說明會後公告。

伍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學校行政人員請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 (星期五) 上午 10 時前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登錄報名 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menuLayout/register/study>) 並於備註欄註明參與實體場或線上場。

陸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說明會承辦學校車位有限，無法提供車輛停放，請參加人員提早安排時間將車子停放周邊，建議多採共乘、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方式前往。
- 二、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具。

柒、本計畫經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